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议员,MH
副主席：黄文港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增选委员：劳超杰先生
杨浩城先生

秘书：冼匡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美珠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1
谭耀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陈凌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游丽珊女士 李智谦先生 廖成德督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警署军装巡逻 第四小队指挥官
议程三	廖成德督察 陈志坚先生 黄沛良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警署军装巡逻 第四小队指挥官 机电工程署高级机电工程师/用户装置1 机电工程署机电工程师/用户装置1/3
议程四	陈志恒先生 陈肇强先生 马志平先生 何启清女士	渠务署机电工程师/污水处理2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1)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污染控制小组(2)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中区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十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跟进九龙城区露宿者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2/2025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九龙城民政处」)、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5、10 及 18 号书面回应。

7. 九龙城民政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处方协调食环署、警务处及社署就位于红磡差馆里与观音街交界及土瓜湾落山道与九龙城道交界的个案分别进行了 12 次及 6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下文简称「联合行动」)；以及
- (ii) 处方会联同各相关部门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的露宿者情况，并会按需要增加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处理由街头露宿衍生的各种问题，以减轻对本区居民的影响。

8.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除积极参与由九龙城民政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外，亦会透过救世军服务队社工及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区内露宿者的福利需求；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期望可于满足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及保持小区环境卫生之间取得平衡。

9.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一向有就露宿者杂物阻街的问题与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移除露宿者堆积的杂物，以保持街道及道路畅通；以及
- (ii) 在进行巡逻时，警务人员会主动接触露宿者，劝谕他们移开杂物。

1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向关注文件提及的两个地点因露宿者占用公共地方而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除加强在相关地点的恒常街道洁净服务外，署方亦有参与联合行动，并会按既定机制清理由露宿者自愿弃置的物品；
- (ii) 署方已进行 52 次街道清洗行动及防治虫鼠工作，并于过去半年在有关地点向违反清洁法条的人士共发出 1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九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及检取 3 公斤物品；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配合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参与联合行动，以保持区内公众地方的环境卫生。

1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文件提及的两个露宿者已于有关地点露宿超过半年，查询有关露宿者长期露宿的原因；
- (ii) 红磡观音庙为香港知名景点，而土瓜湾街市一带亦是区内人流最密集的区域之一，露宿者除会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亦会影响旅客对九龙城区，甚至整个香港的印象，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跟进有关个案；
- (iii) 查询过去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及未来增加联合行动次数后的频率；以及
- (iv) 文件提及的露宿者经常将电动轮椅等杂物放置于马路上，霸占道路及泊车位，要求警方跟进有关情况。

12. **九龙城民政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处方于过去十二个月在差馆里及落山道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分别为每个月一次及两个月一次；
- (ii) 处方计划在落山道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由每两个月一次增加至每个月或每一个半月一次，而于差馆里的联合行动则维持每月一次。处方期望透过加密联合行动的频率，进一步改善该处因露宿者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ii) 处方会积极探讨以新方式处理露宿者问题的可行性。

13.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每月均会联同食环署于落山道进行 8 次联合行动，警方会移除露宿者摆放于马路上的杂物，以确保道路畅通；
- (ii) 在过去三个月，警方与食环署每月均会在差馆里进行一次联合行动；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与其他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探讨是否需要进一步增加进行联合行动的频率。

14.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辖下的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及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人员会主动接触露宿者，了解他们的需要，并按照他们的意愿提供各种协助；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配合其他部门，积极参与联合行动。

15.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各相关部门继续积极跟进露宿者的问题，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议程三

关注红磡旧区店铺货物延伸及手推车随街摆放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3/2025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

1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机电工程署(下文简称「机电署」、运输署、警务处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11、12 及 13 号书面回应。

18. **机电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于本年 6 月 27 日派员到宝其利街 165-167 号地下店铺进行电力安全巡查，并发现该处有电线延伸至店铺外的公众地方；
- (ii) 在巡查期间，署方发现该电线并没有连接任何装置，经查证后确认该电线用以供电予货车内的流动装置。署方人员已检查该电线及其供电电路，确认设有合适的过载及漏电保护装置，并且没有发现电力安全的问题或任何违反《电力条例》的情况；

- (iii) 署方已向店铺负责人发出劝谕信，建议店铺负责人安排注册电业承办商为店铺内的固定电力装置作定期检查及维修，以及留意延伸电线有否异常状况(包括电线破损、插头松脱等)，如发现异常状况须立即作出更换，以确保电力安全；以及
- (iv) 署方其后再派员到该处进行覆检，期间亦没有发现该电线出现异常情况。

19.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与食环署于过去三个月曾进行 3 次联合行动，并就违例泊车及阻塞交通等事宜向违例人士发出告票；以及
- (ii) 警方会加派人手到有关地点巡逻，打击该处车辆霸占道路及泊车咪表位的情况。

2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向关注店铺货物延伸及杂物摆放的问题。若署方人员发现有物品涉及非法贩卖活动，摆放在行人路或妨碍街道清扫工作，会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
- (ii) 在过去半年，署方于文件提及地点向违反清洁法例及放置物品造成阻碍的人士共发出 16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因杂物阻碍清扫而提出三宗检控、发出 82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及检取两宗弃置物品；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联同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透过加强执法改善有关问题。

21.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宝其利街 165-167 号地下店铺霸占马路作流动工作室，并随地摆放杂物及利器，不但霸占公众地方，利器亦有机会对附近居民构成危险。他担心其他店铺或会模仿，进一步加剧问题；
- (ii) 查询有关店铺使用的电线是否有足够的防水措施，避免于恶劣天气期间发生意外；以及

(iii) 《2024 年公众卫生及市政(修订)条例草案》将于本年 8 月 17 日生效，查询在有关修例生效后，食环署与警务处于区内打击店铺延伸的方法。

22. **机电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宝其利街 165-167 号地下店铺使用的电线设有漏电断路装置及防水接头；以及
- (ii) 由于该电线以外置插头方式连接，并非固定的电力装置，署方只能以劝谕的方式提醒有关店铺留意电线是否出现异常状态及在未使用有关电线时拔除电源。

23.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明白该店铺并没有犯罪意图，惟将利器放置于路边可能会令市民感到受威胁，警方会提醒有关店铺收起刀具利器，提升其安全意识；以及
- (ii) 除文件提及的地点外，区内其他地点亦有店铺或车房霸占泊车咪表。警方会主动劝谕有关的店铺，并会在需要进行执法行动，打击有关情况。

2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2024 年公众卫生及市政(修订)条例草案》生效后，会采取更多执法行动，加强打击杂物霸占公众地方的情况；以及
- (ii) 署方会就店铺货物延伸至马路的情况继续与警方磋商联合行动的细节。

25.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相关部门继续积极跟进此事项。

议程四

关注九龙城区海岸臭味情况

(食环会文件第 34/2025 号)

26. **委员**介绍文件。

2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海事处、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及 19 号书面回应。

28. **委员**表示九龙城区海岸臭味的情況已持续十年以上，除修复渠管错驳外，相关部门近年亦曾采用「气味控制水凝胶」(下文简称「水凝胶」)及早季节流器等技术改善水质，查询现时是否仍有运用有关技术，并建议相关部门研究其他新措施改善区内海滨的水质情况。

29.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阻止污水流入雨水渠收集系统，署方已主动在区内进行污染源巡查及追踪，致力从源头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渠系统，从而改善近岸气味的情况。当署方发现楼宇有污水渠错驳情况，会转介予屋宇署跟进及监督有关持责者纠正错驳；如发现怀疑有公共污水渠错驳或渗漏至雨水渠的个案，则会转介予渠务署跟进；
- (ii) 在 2022 至 2024 年，署方在土瓜湾及红磡区(包括海心公园、下水水花园及黄埔海滨的上游集水区)共发现 40 宗污水渠错驳至雨水渠的个案。相关部门已纠正了 31 宗错驳，并预计于本年完成余下 9 宗的纠正错驳工程；
- (iii) 署方曾考虑于红磡海滨附近建造大型的早季节流器，并曾于立法会的环境事务委员会中讨论，惟会上议员表达对有关工程的建造费用、经常开支、工期及成本效益的关注，为此，署方现阶段不会于本区的海滨建造早季节流器；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监察和跟进渠管错驳的个案，进一步改善区内海滨气味情况。

30. **海事处代表**表示处方的主要工作为清除漂浮垃圾及油污，处方的海上清洁承办商每天会安排约三艘工作船在红磡及土瓜湾一带清理漂浮垃圾，并会留意较容易积聚漂浮垃圾的位置，按需要增加清理频率或加派船只进行清理。

31.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土瓜湾基本污水处理厂每日 24 小时收集及处理由九龙城、黄埔及启德西等地区所产生的污水，污水经过初步处理去除当中的大块固体和沙砾后，会经深层隧道直接传送到昂船州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因此，污水并不会由土瓜湾基本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出九龙城及黄埔海滨附近海岸；

- (ii) 在 2024 年 5 月中旬的实地视察后，署方已于同年 12 月在土瓜湾基本污水处理厂内为沉沙池及幼隔筛设备加装除味装置。署方亦会定时检查相关除味装置，以确保装置有效运作。而污水处理厂内亦安装了气体测试仪表监测有关污水的臭味积存，减少土瓜湾基本污水处理厂于运作时对附近市民的影响；以及
- (iii) 水凝胶为署方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新技术，由于现时仍处于测试阶段，署方暂未计划采用水凝胶。

3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环保署是否已制定措施，应对相关部门无法于本年内完成剩余九宗渠管错驳个案的情况；
- (ii) 现时于崇平街及庇利街一带亦会闻到海水臭味，是否有其他原因导致臭味蔓延至区内其他地方；
- (iii) 渠务署提及的气体测试仪表可否用于检测区内地下渠管的气味；
- (iv) 建议各相关部门藉着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重新打造土瓜湾海滨长廊的契机，检视区内渠道的状况，并进行相应的改善工程；
- (v) 海心公园鱼尾石位置的海面经常有垃圾堆积，查询海事处会否有热线电话供市民作举报之用；
- (vi) 查询渠务署不采用水凝胶的原因；以及
- (vii) 海滨发展是本区未来规划的重点之一，各相关部门应尽快推出措施，于短期内提升海水质素。

33. **渠务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污水处理厂内的气体测试仪表会监测造成臭味的硫化氢的含量。署方会研究于区内不同的渠管设置除臭装置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早前曾于数个试点试用水凝胶，以测试其效果，惟最终需要视乎水凝胶搭配除臭药或化学剂使用的成效，才决定会否正式采用水凝胶。

34. **海事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市民可透过 1823 向处方报告有关海面垃圾的个案，在收到投诉后，处方会联络承办商到有关水域清除垃圾；以及
- (ii) 承办商会因应潮汐周期安排清理海心公园鱼尾石一带的垃圾。

35. **环保署代表**表示处理渠管错驳个案的时间表由屋宇署提供，亦会有相应的法例跟进未能完成处理的个案。

议程五

加强夏季重建工地蚊虫防治措施 防患未然

(食环会文件第 35/2025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

37.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市建局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4 号书面回应。

3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现时九龙城旧区共有两个重建项目进行中，当中牵涉七条街道，除蚊患外，地盘亦有鼠患的问题，建议部门要求工程承办商盖好工地内的地洞及清除积水，以防止蚊虫及臭味滋生；以及
- (ii) 建议工程承办商提供热线电话，并张贴于工地外的适当位置，供居民报告有关垃圾堆积及蚊患鼠患等问题。

3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每年均会推行三期灭蚊运动，以加强各蚊患热点的防控措施及唤起市民的防蚊意识。第一及第二期的灭蚊运动分别已于本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13 日完结，第三期将于 8 月 4 日至 10 月 24 日一连十二个星期举行，以继续加强区内的防治蚊患工作，而重点地方亦包括建筑地盘。署方期望与广大市民及各界继续合作加强防治蚊患工作，以减低传播登革热等疾病的风险；

- (ii) 署方恒常派员巡查地盘及在公众地方进行防治蚊患工作，包括进行雾化杀灭成蚊及清除积水和垃圾，以消除潜在蚊子滋生点。署方亦已于本年就九龙城区内蚊子滋生情况提出了五宗检控；
- (ii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到区内的地盘视察，期间未发现有蚊子滋生的情况。署方已向各地盘负责人提供防控蚊患及个人保护措施的建议及派发宣传单张，以增加地盘人员的防治蚊患意识；以及
- (iv) 署方亦已安排承办商加强附近公众地方防控蚊患措施，包括每天清理街道的垃圾及杂物等潜在蚊子滋生点、每周至少一次于集水沟施放杀幼虫剂、蚊油，以及在附近合适地点进行雾化处理以杀灭成蚊等工作。

40.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食环署及市建局继续就地盘蚊患的问题保持沟通，并确保各项防治蚊患措施能有效实行。

议程六

建立「绿在何文田」小区回收网络

(食环会文件第 36/2025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于区内的政府建筑物，如九龙公共图书馆、文运道垃圾收集站或公园等，增设自助回收机及于区内其他位置加设回收流动点，便利何文田区居民进行环保回收。

42.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43.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时暂未有计划于何文田区内增设小区回收设施，惟署方已备悉委员意见，并会向相关组别反映，探讨改善何文田区现行小区回收设施的方法，以进一步方便何文田区居民进行回收；以及
- (ii) 署方会持续检视各小区回收设施的运作成效、整体布局及个别小区的具体需求，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调整或加强小区回收服务，协助市民妥善进行分类回收。

4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署方会否为回收流动点订立绩效指标；以及
- (ii) 冠晖苑高晖阁对出佛光街行人路的人流主要为上班人士，较少居民途经，建议部门考虑于何文田邨附近另觅位置设立回收流动点，方便何文田邨一带的居民作环保回收。

45. 环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有为回收流动点的开放次数及回收量订立指标，如发现部分回收流动点的回收量长期未达标，署方会调整其位置，以覆盖更多居民，提升回收成效。

46. 主席促请署方进一步改善区内回收设施，并建议部门考虑邀请委员视察回收设施，让委员更了解区内环保回收工作。

[会后补注：环保署已邀请委员于 8 月 19 日视察「绿在德朗」。]

议程七

建议增加九龙城区狗只排泄物及喂饲野鸽卫生黑点清洁次数 并加强对教育宣传及加强执法

(食环会文件第 37/2025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

4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号书面回应。

4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黄埔新邨、黄埔花园、红磡湾中心及半岛豪庭一带巡查，并未发现有人容许其犬只粪便弄污街道及非法喂饲野鸽 / 野鸟。期间署方发现有两名人士乱抛垃圾，并已向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 过去三个月，署方在上述地点向违反清洁法例人士共发出 2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自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生效后，署方在九龙城区向非法喂饲野鸟的违例人士共发出十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向违例人士发出一宗传票；以及

(iii) 署方已在区内遛狗热点及喂饲野鸽卫生黑点悬挂大型横幅作宣传教育，提醒市民须妥善清理其狗只的粪便及切勿喂饲野鸽弄污公众地方，否则可遭检控。此外，署方亦已加强相关街道的清洗工作，以保持环境卫生。

50. 委员指出现时不少人士会于狗只便溺后，以清水或报纸清理其排泄物，建议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市民正确处理狗只排泄物的方法。

51. 食环署代表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向相关组别反映，在宣传教育方面着手，提升狗主使用宠物厕所及狗粪收集箱的意识。

52.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部门在黑点位置加强执法及宣传教育工作，并在有需要时邀请委员协助宣传，改善有关问题。

议程八

反映居民有关民泰街、船澳街一带卫生议题的意见

(食环会文件第 38/2025 号)

53. 委员介绍文件。

5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6 号书面回应。

5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会根据相关法例，向随处摆放杂物的回收店铺及非法喂饲野鸽人士作出检控；以及
- (ii) 署方会不时评估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并因应实际需要，在资源许可下调配位置，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及增加阻吓力，以改善环境卫生。

5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九龙城区策略性地设置了六个「厨余回收流动点」，以定时定点街站的形式，在夜间为地铺食肆、单幢式大厦及「三无大厦」的住户提供厨余收集服务，当中包括两个位于民泰街和船澳街一带的「厨余回收流动点」；以及
- (ii) 署方一直持续监察各回收点的使用情况，并适时检讨和作出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区内的厨余回收网络。

57.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部门继续就文件提及地点的问题与委员保持沟通，并适时采取措施，改善有关的问题。

议程九

提升及善用网络摄录机资源解决环境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39/2025 号)

58. 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希望部门适时调整网络摄录机的位置、增加数量及优化设备，包括增设夜视功能等，以提升执法成效。

5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及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17 号书面回应。

60.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善用科技监察清洁状况。现时区内共安装了 29 部网络摄录机，当中四部安装在行车路段中央分隔带，其余安装在非法弃置垃圾黑点。署方会不时评估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并因应实际需要，在资源许可下调配位置，以善用资源；
- (ii) 署方已与环保署建立影像分享机制，以便利用环保署设置于非法弃置建筑废料黑点的网络摄录机所收集的影像，一并进行研究及分析，以及采取跟进行动，从而加强执法成效；以及
- (iii) 现时署方采用具有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的热能监察系统，侦测老鼠的活动。透过热能监察系统的探测影像数据，评估个别监察点的鼠患情况、辨别老鼠的活动位置和时间及追踪鼠踪，从而部署灭鼠行动，包括因应老鼠的常见活动位置，更准确地放置杀鼠剂、捕鼠器及其他防鼠设施，以达致最佳的防治效果。

61.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加强打击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署方已逐步在全港较常出现非法弃置建筑废物的地点安装监察摄录系统，每日 24 小时全天候运作，利用科技协助执法及加强阻吓作用。署方会按实际情况改变监察摄录系统的覆盖地点，包括灵活调配

监察摄录相机，以达致最大执法成效及阻吓作用。署方会利用摄录系统所得数据，持续监察各区非法弃置建筑废物情况，制定相应执法策略；

- (ii) 署方与食环署会根据各自执法重点以决定安装监察摄录系统的位置。为了更有效运用政府资源，两个部门一直保持紧密联络及互动，在加装监察摄录系统前查阅对方摄录系统的位置，就安装位置上达致最大成效。两个部门亦会互相分享监察摄录系统所取得的信息，例如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以携手应对非法弃置废物问题；以及
- (iii) 署方与食环署会透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及定期联络会议，进一步交流情报及共享涉及非法弃置废物的信息，更有效地运用政府资源。

6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部门与委员会就区内环境卫生黑点的情况保持紧密联系，并会根据委员的意见及各黑点的最新情况，适时调动或新增摄录机。

议程十

其他事项

63.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一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65. 主席在下午 3 时 4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9月